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邛城竞磋（货物）2025-004-1

采购项目名称：多贡麻乡多贡麻村牛肉干加工项目

（设备采购）（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QHYP-2025-004-1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526500.00元）

采购人（甲方）：班玛县多贡麻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青海奔宇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5年5月21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班玛县多贡麻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奔宇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21 日 多贡麻乡多贡麻村牛肉干加工项目（设备采购）（第二次）、青海邙城竞磋（货物）2025-004-1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邙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冻肉切肉机	切卷数量 4 卷	1 台	17000	17000	免费质保 期一年
2	电加热行星炒锅	容积 300L	1 台	52000	52000	免费质保 期一年
3	灌装机	灌装量 50~500ml	1 台	32000	32000	免费质保 期一年
4	真空封罐机	ZFB800A	1 台	35000	35000	免费质保 期一年
5	杀菌锅	700*1200	1 台	67500	67500	免费质保 期一年
6	换热器	5 m²	1 台	12500	12500	免费质保 期一年
7	贴标机	2000*1200*1400mm	1 台	37000	37000	免费质保



						期一年
8	真空机	600*10*2mm	1 台	7500	7500	免费质保 期一年
9	封口机	封口速度: 0-12m/min	1 台	3350	3350	免费质保 期一年
10	收银秤	20kg	1 台	1350	1350	免费质保 期一年
11	料车	200L	4 台	1200	4800	免费质保 期一年
12	斩拌机	1200*860*1000mm	1 台	13300	13300	免费质保 期一年
13	电加热中转 搅拌料车	容积 300L	1 台	26200	26200	免费质保 期一年
14	消毒洗手池	1800x600x800mm	2 台	1000	2000	免费质保 期一年
15	5 层搁物架	1500*4500*1800	1 台	1400	1400	免费质保 期一年
16	工作台	2400*1000*740	3 台	1700	5100	免费质保 期一年
17	中转框	600*400	40 台	35	1400	免费质保 期一年
18	平板拖车	2 吨加宽	1 台	1200	1200	免费质保 期一年
19	小推车	600*900*700mm	4 台	700	2800	免费质保 期一年
20	消毒柜	双门	1 台	6200	6200	免费质保 期一年



21	台式刨片机	360 型	1 台	12500	12500	免费质保 期一年
22	手动盐水喷雾机	960*560*720	1 台	5600	5600	免费质保 期一年
23	切肉机	工程 B 加长型	1 台	3680	3680	免费质保 期一年
24	真空滚揉机	容量 50L	1 台	9000	9000	免费质保 期一年
25	切丁机	550 型	1 台	49500	49500	免费质保 期一年
26	304 不锈钢板	3 米*1.5 米	1 台	700	700	免费质保 期一年
27	粉碎机	1800g	1 台	500	500	免费质保 期一年
28	冷藏车	CA5041XLCP40KB 1L2E6A84	1 辆	115420	115420	免费质保 期一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26500.00 元
(大写) 伍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各类辅材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120个日历日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四、付款方式

1、具体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元；乙方所交付的产品达到70%合同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零陆佰元整元；乙方所交付全部产品，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7%；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贰仟壹佰伍拾伍元；剩余合同金额的3%，即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柒佰玖拾伍元整元，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1年后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已转账方式拨付乙方，质保金不计利息。

2、质保期及免费服务期:1 年

五、货物（设备）的验收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质量应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或解除合同。

六、货物（设备）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应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规格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应具备“三证”（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货物（设备）说明书等资料；

3.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符合本条款（一）、（二）项及技术和性能的要求；

4. 乙方在质保期限范围内对货物（设备）维修、维护；

5.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保修）期限：_____；

(2) 质量保证（保修）范围：_____；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保修）期内，经乙方次维修或更换，货物（设备）质量问题仍然无法解决，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满意的，甲方有权在日内要求乙方退货。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其他约定：最终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小峡街道

三里铺村19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城西支行

账号：63050137363700001339

联系电话：18609717086

签约时间：2025年5月23日

合同备案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卓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5月29日

